

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浙0225破申43号

申请人：唐某，男，1965年9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象山县定塘镇，公民身份号码XXX。

本院于2024年10月8日立案审查唐某申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

申请人向本院提交了以下材料：1. 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书；2. 财产状况申报表；3. 债权人清册；4. 诚信承诺书。

本院查明：申请人系户籍在象山县的自然人。根据申请人申报的情况，截至2024年9月，以申请人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有4件，未清偿案件4件，执行标的本金约为1 500 000元（不含利息），现申请人名下无不动产、车辆、银行存款等资产。

本院认为：申请人住所地在本辖区，且本院有以申请人作为被执行人的强制执行案件，故本院可以对其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。根据现有证据，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。

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十一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唐某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卢碧蓉
审	判	员	毕妍妍
审	判	员	黄振光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	官	助	理	胡	越
代	书	记	员	徐	邢飞